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4日，并同意35名激励对象获授52万股限制性

---

股票和208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善淦

\_\_\_\_\_  
林秀芹

\_\_\_\_\_  
梁 烽

2011年6月14日